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发〔2020〕2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疫情期间用人单位依法保障职工权益问题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宣城、泾县人社党委或社会保障部，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各

级中等职业院校、省属行业协会（学会），各省级产教教育基地：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疫情期间用人单位依法保障职工权益问题，切实维护广大专业技术
人员合法权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各用人单位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范围

公单位, 应视同履行管理职责人员。

二、网络课程

网络课程是指由教师编制, 经教师审核发布后, 教师可随时与学员同步交流课程, 学员可随时自主学习, 教师根据课程进展情况, 及时与学员交流, 学员可随时提问, 教师及时解答, 教师可随时发布作业。

三、网络答疑

答疑是指教师对学员提出的问题。

答疑分为在线答疑和教师通过邮件解答工作, 教师应做到及时答疑。

答疑分为在线答疑和教师通过邮件解答工作, 教师应做到及时答疑。

答疑分为在线答疑和教师通过邮件解答工作, 教师应做到及时答疑。

答疑分为在线答疑和教师通过邮件解答工作, 教师应做到及时答疑。

答疑分为在线答疑和教师通过邮件解答工作, 教师应做到及时答疑。

答疑分为在线答疑和教师通过邮件解答工作, 教师应做到及时答疑。

答疑分为在线答疑和教师通过邮件解答工作, 教师应做到及时答疑。

答疑分为在线答疑和教师通过邮件解答工作, 教师应做到及时答疑。

答疑分为在线答疑和教师通过邮件解答工作, 教师应做到及时答疑。

2008年2月,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正式颁布实施的《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规定》, 自今年3月起不再作为我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

四、网络课程

网络课程是指由教师编制, 经教师审核发布后, 教师可随时与学员同步交流课程, 学员可随时自主学习, 教师根据课程进展情况, 及时与学员交流, 学员可随时提问, 教师及时解答, 教师可随时发布作业。

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均可采取网络在线学习和集中面授（疫情解除后）的方式进行。网络在线学习的学员完成学时后（公需科目学习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自行打印成绩单并加盖培训机构公章；面授的学员完成规定学时后，由培训机构颁发结业证书。

五、有关要求

（一）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全面贯彻落实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作用和意义，

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为干部人事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按照安徽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59号）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落实。省人社厅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继续教育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对不按规定组织培训、乱收费、乱发证等行为要严肃查处。

联系人：孟剑光

联系电话：0551-62653375

邮 箱：845938887@qq.com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1日印发